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 常林

公告编号：2016-46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6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分别为吴培国、王伟炎、顾建甦、陈卫、苏子孟、张智光、荣幸华、傅根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开展将业务和资产转移至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承接平台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国资监管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政许可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受理。

2016年3月，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设立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承接平台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有限”）。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尚未开展业务。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自2016年6月份起开展业务和资产转移至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承接平台常林有限的相关工作，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